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基於以下目的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號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麗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周育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之用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為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條件而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為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4. 確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張麗鳴、李文光及羅炳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